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32 号

罪犯曾辉，曾用名张章行，男，1982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闽清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31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74 元，账户余额 1455.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58 号

罪犯曾祥如，男，1983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22) 云 2502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祥如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2.27 元，账户余额 1799.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祥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陈凡，男，1989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7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凡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65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659.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3.38 元，账户余额 4300.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48 号

罪犯陈绍庆，男，1988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5)昆刑初一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普管 2022 年

4月至5月均消费299.35元，宽管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均消费450.50元，账户余额19701.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陈显焱，男，2000年7月20日出生，仡佬族，广西宜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2019)云01刑初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显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5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17日至2029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5.56元，账户余额2469.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显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崔振中，男，1960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迁安市人，研究生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2)玉中刑初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振中犯贪污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崔振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振中犯贪污罪、受贿罪，数罪并罚，改判为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2018 年 03 月 08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09 月 05 日四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二年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考核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

犯罪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54.84元，账户余额10571.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振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戴旭，男，1976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旭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682397.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戴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609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71.86 元，账户余额 2233.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10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杜超，男，1996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2925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4.53 元，账户余额 214.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51 号

罪犯俄的未日，男，1978 年 4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的未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46.52 元，账户余额 2216.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俄的未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07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55 号

罪犯顾俊，男，1989 年 9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26.95 元，账户余额 4906.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7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17 号

罪犯郭兴，男，1990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6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兴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2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2.40 元，账户余额 887.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66 号

罪犯何鹏飞，男，1999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鹏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鹏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1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33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61 元，账户余额 1758.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83 号

罪犯何小昆，男，1968 年 3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硕士研究生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3) 楚刑初字第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小昆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未清退的赃款依法予以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3) 楚中刑终字第 1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4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6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9日出具证明证实该犯涉案赃款已全部清退；期内月均消费285.21元，账户余额4446.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小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何云，男，1979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1日作出(2022)云2502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云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3.91元，账户余额3117.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64 号

罪犯胡承猛，男，1988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平阴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承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5.09 元，账户余额 1765.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承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霍智勇，男，1969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7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霍智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1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7.86 元，账户余额 2101.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霍智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金小党，男，1995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23) 云 2527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小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48 元，账户余额 1528.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小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33 号

罪犯李家声，男，1996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普管 2022 年 4 月至 7 月月均消费 264.80 元，宽管 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月均消费 384.52 元，账户余额 618.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25 号

罪犯李维康，男，1995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926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维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716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维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终 1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30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云 0926 执 60 号及 (2023)云 0926 执 549 号执行裁定

终结该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5.06 元，账户余额 516.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维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24 号

罪犯李岩向，男，1987 年 2 月 1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926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岩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岩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终 2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37 元，账户余额 549.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35 号

罪犯李有富，男，1997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2527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有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79 元，账户余额 4624.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有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梁海春，男，1952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102 刑初 1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海春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4.81 元，账户余额 1019.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海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52 号

罪犯刘金辉，男，1994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金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31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1.13 元，账户余额 121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49 号

罪犯刘锬，男，1995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5)昆刑终字第 3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普管2022年6月至8月月均消费288.4元，宽管2022年9月至2024年3月月均消费471.30元，账户余额6852.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37 号

罪犯刘立彬，男，1999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22) 云 2527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立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立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3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58 元，账户余额 306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立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刘流，男，1957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博士研究生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21) 云 2328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流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非法所得人民币 284 万元予以没收，由元谋县监察委员会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4.02 元，账户余额 1024.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67 号

罪犯陆贵林，男，1974 年 9 月 12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贵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2022

年3月至2023年3月期内月均消费154.34元，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期内月均消费188.68元，账户余额343.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贵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72 号

罪犯罗加云，男，1991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2328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加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通过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宣判后，被告人罗加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23 刑终 2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止。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 3 批次提请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已全部履行；通过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2024年7月24日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回函不涉及“第六十一项”判处的追缴或退赔；期内普管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均消费262.4元，宽管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均消费441.25元，账户余额1438.09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2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吕家祥，男，1973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6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家祥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2.04 元，账户余额 230.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家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68 号

罪犯马洪林，男，1961年10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8日作出(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洪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14日至2028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财产

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内月均消费299.58元，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期内月均消费408.67元，账户余额1595.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80 号

罪犯莫晓顺，男，1965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晓顺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79974.49 元，其中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财产性判项由云南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出具

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61.76 元，账户余额 1321.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晓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戚进华，男，1965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 0114 刑初 5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戚进华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0 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戚进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7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戚进华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公司继续追缴 6159601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继续追缴涉案款人民币6159601元经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4日出具（2021）云0114执18256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同时，呈贡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18.79元，账户余额63893.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戚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38 号

罪犯宋宗宝，男，1993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潼南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102 刑初 6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宗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宗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6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09 元，账户余额 1447.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宗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苏海锋，男，1988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乐清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6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海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期内普管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均消费 274 元，宽管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均消费 416.54 元，账户余额 10987.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海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29 号

罪犯苏新，男，1998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职业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102 刑初 10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新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4.63 元，账户余额 9872.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23 号

罪犯谭晓刚，男，1993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102 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晓刚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6.50 元，账户余额 2145.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晓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62 号

罪犯唐浩，男，2001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22) 云 2527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浩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3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7.37 元，账户余额 3649.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44 号

罪犯唐永业，男，1983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7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永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普管 2022 年 4 月至 7 月均消费 298.65 元，宽管 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均消费 421.20 元，账户余额 11259.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永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佟飞龙，男，1995年9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云01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佟飞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至2035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55.65元，账户余额958.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佟飞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王宝基，男，1953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宝基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

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8.05 元，账户余额 6119.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宝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63 号

罪犯王建林，男，1997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35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0.82 元，账户余额 492.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43 号

罪犯王永兵，男，1981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27 元，账户余额 1132.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73 号

罪犯王源委，男，2000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2019)云0112刑初8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源委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8773.56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4日作出(2020)云01刑终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20)云0112执516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7.78元，账户余额1567.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源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78 号

罪犯王云川，男，1985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125 刑初 3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川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隐瞒境外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96.77 元，账户余额 1166.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王祖鹏，男，1962 年 9 月 2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祖鹏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20000.00 元；单独追缴受贿违法所得人民币 21776.30 元，继续追缴贪污违法所得 90723.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2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9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违法所得已全部退赔；期内月均消费463.20元，账户余额4089.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祖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26 号

罪犯韦旋，男，1990 年 1 月 27 日出生，壮族，广西南宁市武鸣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8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33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5.66 元，账户余额 252.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50 号

罪犯伍道川，男，1990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道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

内普管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月均消费 316.1 元，宽管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月均消费 448.86 元，账户余额 4236.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道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7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34 号

罪犯夏都宣，男，1964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华蓥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2325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都宣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7.46 元，账户余额 2118.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夏都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谢培华，男，1961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培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2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2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32.06 元，账户余额 2412.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培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54 号

罪犯闫顺青，男，1968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103 刑初 4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顺青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闫顺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终 8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3.27 元，账户余额 527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顺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07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杨辉，男，1966 年 11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86866.57 元及 100000 泰铢。宣判后，被告人杨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34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辉定罪量刑，继续追缴尚未退缴的赃款人民币 1941841.57 元及 100000 泰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25执65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8)云25刑初8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罚金部分的执行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0.00元;(2022)云25执654号执行裁定书已终结(2018)云刑终1340号刑事判决第三项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1941841.57元及100000泰铢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4.92元,账户余额1034.39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3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65 号

罪犯杨建坤，男，1977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114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坤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建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9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已履行；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内月均消费 299.65 元，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内月均消费 466.02 元，账户余额 7791.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7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杨京苑，男，1989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20) 云 2331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京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犯罪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继续追缴退赔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杨京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0) 云 23 刑终 1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履行 7000 元，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云 2331 执 1390 号执行裁定：共同犯罪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从该案主犯何建明、杨敏的房屋拍卖款中退赔，未履行的罚金人民币 23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58.40 元，账户余额 1491.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京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7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46 号

罪犯杨启彪，男，1994 年 5 月 23 日出生，侗族，贵州省榕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启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54 元，账户余额 632.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启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69 号

罪犯叶旭，男，1994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1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840.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已履行完毕；2022年2月至2023年3月期内月均消费299.47元，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期内月均消费404.71元，账户余额6598.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余卫平，男，1955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博士研究生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08)昆刑经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卫平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贪污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卫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卫平犯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贪污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8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9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

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8日至2032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60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05.05元，账户余额5477.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卫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9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31 号

罪犯袁猛，曾用名袁世文，男，2001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0)2527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7日至2025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64.85元，账户余额4726.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45 号

罪犯张光祥，男，1993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冕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普管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均消费 282.22 元，宽管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均消费 434.40 元，账户余额 4282.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张海钦，男，1972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诏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2527 刑初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钦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49 元，账户余额 187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张恒，男，1985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襄阳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102 刑初 6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恒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退赔被害人财产损失人民币 30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 已履行，共同退赔已发还被害人人民币 2729591.34 元，未退赔人民币 270408.66 元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2022)云 0102 执 12232 号之十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8.77 元，账户余额 1426.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张建新，男，1967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新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4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62.51 元，账户余额 27971.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10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53 号

罪犯张晋生，男，1962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淮南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 0102 刑初 6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晋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46.25 元，账户余额 6811.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晋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47 号

罪犯赵红伟，曾用名赵红雨，男，1994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卢龙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红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9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普管

2022年5月至6月均消费299.55元，宽管2022年7月至2024年1月均消费455.84元，账户余额7133.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红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59 号

罪犯赵绕云，男，2003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2527 刑初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绕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4.05 元，账户余额 3064.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绕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60 号

罪犯赵玉成，男，1977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2527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玉成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赵玉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4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2.94 元，账户余额 208.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玉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周旭，男，1998年7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16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旭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04日作出(2023)云01刑终2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3.42元，账户余额1188.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57 号

罪犯周焱熠，男，1986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秭归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20) 云 2331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焱熠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焱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4227.88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7.47 元，账户余额 4670.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焱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61 号

罪犯字云非，男，1992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29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云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字云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2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7.40 元，账户余额 2347.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云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56 号

罪犯邹浩，男，1999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103 刑初 7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8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0.14 元，账户余额 2009.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邹树双，男，1966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树双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1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邹树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0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由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法院二 0 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出具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50.05 元，账户余额 1393.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树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